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社〔2023〕0698号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民族地区农房 功能提升（农村危房改造接续支持）试点 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民族地区农房功能提升（农村危房改造接续支持）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社〔2023〕107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民族地区农房功能提升（农村危房改造接续支持）试点补助资金 65.8 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 年民族地区农房功能提升（农村危房改造接续支

持)试点补助资金用于支持我州7个试点村“四类重点对象”(即: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户,以及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两类家庭”(即: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在住房安全有保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农房功能,统筹整村推进民族地区农房室内功能提升试点工作。

二、该项资金收支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你单位应对民族地区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确保试点地区农房在保留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风格和满足安全稳固的基础上,合理分隔卧、厨、厅、卫功能,提升保暖、隔音、防火等性能,升级成为具有现代居住功能的传统民居。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六、请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族地区农房功能提升（农村危房改造接续支持）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22〕112号）要求，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闲置浪费。

附件：1.2023年民族地区农房功能提升（农村危房改造接续支持）试点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3年7月19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民族地区农房功能提升（农村危房改造接续支持）

试点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元

县 市	资金合计	已下达 资金	本次下达 资金
瑞丽市	94	28.2	65.8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民族地区农房功能提升（农村危房改造接续支持）试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于治刚 13908829896
主管部门	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4	
	其中: 财政拨款		9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完成南缅村农房功能提升改造。计划投资: 9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试点村竣工数量	1 个
			提升改造试点村竣工率	100%
			提升改造户数量	47 户
			提升改造户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建设后, 30 日内完成验收	100%
			补助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完成兑付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一户一策”设计方案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改造后房屋	成为具有现代居住功能的传统民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